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宋东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晓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正茂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037,507,205.69	28,959,691,308.13	2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36,527,980.65	9,318,729,769.22	16.2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187,421.79	462,706,143.72	10.4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004,532,773.91	3,452,168,906.09	4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3,232,773.51	620,356,173.22	15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9,349,745.65	572,045,803.60	3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1%	7.46%	增加7.9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75	0.1181	151.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75	0.1181	151.9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60,60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00	2,357,469,218	45.15%	2,175,371,812	质押	1,260,355,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疆远兴沃德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0	211,393,177	4.05%		质押	124,6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51,750,000	0.99%		未知		国有法人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広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0	48,700,521	0.93%		未知		其他
张建国	-2,561,540	38,191,833	0.73%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嘉鑫	5,344,185	27,565,685	0.53%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军	2,831,358	24,460,908	0.47%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北京中咨兰德工程技术开发公司	0	23,922,314	0.46%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648,300	22,775,096	0.44%		未知		其他
全素芊	0	17,685,326	0.3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新疆远兴沃德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11,393,177	人民币普通股	211,393,177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2,097,406	人民币普通股	182,097,406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750,000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広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8,700,521	人民币普通股	48,700,521
张建国	38,191,833	人民币普通股	38,191,833
李嘉鑫	27,565,685	人民币普通股	27,565,685
李军	24,460,908	人民币普通股	24,460,908
北京中咨兰德工程技术开发公司	23,922,314	人民币普通股	23,922,314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775,096	人民币普通股	22,775,096
全素芊	17,685,326	人民币普通股	17,685,3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広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2014年8月6日,广汇集团与国泰君安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已完成购回。广汇集团本次购回的公司股份38,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73%。 3、自2013年12月11日广汇集团增持计划首次实施以来,截止报告期末,广汇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6,312,509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89%。权益变动后,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5.15%。 4、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愿将所持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限售期满后可上市交易时间全部延长至2015年5月25日。本报告期内广汇集团持股数额为2,357,469,218股,全部有限售条件股数为2,175,371,812股,其余182,097,406股为公司自愿承诺不减持类型,登记公司统计为无限售条件股。5、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211,984,314.26	1,753,537,855.07	1,458,446,459.19	83.17%	主要系本期新增融资借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770,000.00	-	42,77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增加随时可能变现的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594,194,708.37	365,562,554.19	228,632,154.18	62.54%	主要系动力煤销售客户更多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所致
应收账款	1,088,349,526.86	670,709,874.06	417,639,652.80	62.27%	主要系煤炭销售回款延缓所致
预付款项	368,678,162.20	161,767,561.81	206,910,600.39	127.91%	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25,497.49	26,329,865.06	-26,304,367.57	-99.90%	主要系本期将Tarbagat ay Munay LLP纳入合并范围后抵销所致
其他应收款	179,730,642.70	105,362,736.02	74,367,906.68	70.58%	主要系本期预付的土地保证金及并购款增加所致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0,000.00	-	2,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长期应收款	-	2,395,629,682.17	-2,395,629,682.17	-100.00%	主要系本期将Tarbagat ay Munay LLP纳入合并范围后抵销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16,298,228.74	327,597,920.06	188,700,308.68	57.60%	主要系本期新增对宏汇能源的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13,751,743,649.93	10,116,898,924.98	3,634,844,724.95	35.93%	主要系本期煤炭清洁炼化项目和红淖三铁路建设项目新增投资以及本期将Tarbagat ay Munay LLP纳入合并范围后新增哈萨克斯坦斋桑油气田勘探开发项目所致
工程物资	421,844,490.13	290,624,817.96	131,219,672.17	45.15%	主要系本期将Tarbagat ay Munay LLP纳入合并范围后新增工程物资项目所致
油气资产	2,714,200,453.57	-	2,714,200,453.57	100.00%	主要系本期将Tarbagat ay Munay LLP纳入合并范围后新增油气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948,497,947.18	706,023,380.18	242,474,567.00	34.34%	主要系本期将Tarbagat ay Munay LLP纳入合并范围后采矿权及探矿权增加所致
商誉	200,539,811.94	119,761,089.70	80,778,722.24	67.45%	主要系本期购入股权时形成的合并商誉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37,564.86	32,863,725.01	-17,726,160.15	-53.94%	主要系子公司将预付款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5,339,098,070.66	3,212,154,749.51	2,126,943,321.15	66.22%	主要系本期新增借款所致
应交税费	112,801,815.73	83,368,921.12	29,432,894.61	35.30%	主要系本期企业所得税及资源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225,106,089.73	128,088,882.14	97,017,207.59	75.74%	主要系公司发行的债券按年付息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35,854,400.00	1,408,604,298.98	427,250,101.02	30.33%	主要系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转入所致
应付债券	3,982,037,057.28	2,980,868,902.08	1,001,168,155.20	33.59%	主要系本期新增发行定向债务所致
长期应付款	681,066,146.13	229,156,097.67	451,910,048.46	197.21%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清洁炼化新增应付融资租赁业务以及将Tarbagat ay Munay LLP纳入合并范围后所致
预计负债	25,725,726.82	11,469,978.63	14,255,748.19	124.29%	主要系本期将Tarbagat ay Munay LLP纳入合并范围后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2,919,431.92	306,433.40	532,612,998.52	173810.36%	主要系子公司广汇石油本期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专项储备	34,953,468.72	59,405,377.87	-24,451,909.15	-41.16%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支用了专项储备所致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1,492,820.73	-30,510,167.80	-10,982,652.93	36.00%	主要系本期因外汇变动计算得出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表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9月30日	增减额	增减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004,532,773.91	3,452,168,906.09	1,552,363,867.82	44.97%	主要系吉木乃LNG工厂投产及煤化工销量提升所致
营业成本	3,383,565,821.62	2,113,170,475.71	1,270,395,345.91	60.13%	主要系本期广汇新能源的煤化工项目复产及吉木乃LNG工厂投产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20,666,490.28	149,547,732.72	71,118,757.56	47.56%	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增加及将Tarbagat ay Munay LLP纳入合并范围后新增费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2,342,298.83	7,772,837.51	4,569,461.32	58.79%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增加导致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630,338,908.60	188,494,138.40	441,844,770.20	234.41%	主要系子公司广汇石油本期多次交易在本期实现控制Tarbagat ay Munay LLP所确认的投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3,899,762.85	321,709,118.83	-317,809,355.98	-98.79%	主要系子公司广汇新能源2013年"4.6"火灾事故导致部分机器设备的损毁及停产损失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4年8月27日,国家商务部下发商贸函【2014】635号文件《商务部关于赋予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资质的批复》,委托自治区商务厅作为原油自动进口许可证发证单位,赋予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资质。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20万吨,广汇石油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将原油销售给符合产业政策的炼油企业。(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公告2014-062)

2、2014年7月2日,红淖铁路红柳河至淖毛湖段铺轨合拢。(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公告2014-052)

2014年9月1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项目签定人民币72亿元中长期银团贷款合同,贷款资金将用于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项目建设。(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公告2014-064)

3、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三十九次、四十次、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相关议案。2014年6月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议案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年7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768号),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4年8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0768号》,公司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对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需要补充披露的内容予以披露。(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公告2014-061)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高速发展的信心,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愿将所持广汇能源股份限售期满后可上市交易时间全部延长至2015年5月25日,若在承诺锁定期内因广汇能源实施送股、转增、配股等事项其持股数量发生变动的,上述锁定股份数量也作相应调整。	2012年4月12日承诺对持有本公司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在限售期满后自愿延长锁定期至2015年5月25日。	是	是		
	其他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2月11日,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3年12月11日承诺自增持完成之日起,6个月时为止。	是	是		
	其他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1月15日、1月16日、1月17日、1月20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本人或配偶证券账户从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股票,涉及增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自愿承诺:其所增持的股份将按照有关要求进行锁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账户作为本人关联账户,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持股管理操作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一并进行锁定和管理。	2014年1月15日、1月16日、1月17日、1月20日分别承诺,其所增持的股份将按照有关要求进行锁定和管理。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本期已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公司自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应有较大幅度增长。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

3.5.1其他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1)天然气业务:

2014年1-3季度,公司共生产LNG产品71923.63 万方,较上年同期增长111.81%;实现LNG产品销售79037.38万方,较上年同期增长81.64%;其中:自产LNG销售(含哈密新能源)71093.08万方,占总销量的89.95%;外购LNG销售7944.30万方,占总销售量的10.05%。截止报告期末,公司LNG加注站完成立项 91座(含收购项目立项),2013年结转在建的11座,完成收购站点6座,新开工建设32座,新投入运营站点22座。

(2)煤炭业务:

2014年1-3季度公司实现煤炭生产量978.97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18.46%;报告期内共实现煤炭对外销售743.17万吨,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其中:地销551.92万吨,占1-3季度整体销售量的74.27%;铁销191.25万吨销售量,占1-3季度整体销售量的25.73%。公司第三季度煤炭销售总量较第二季度环比增长14.82%,其中铁销环比增长81.36%,地销环比基本持平。

(3)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3季度共生产精甲醇48.65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173.78%;LNG 20731.47万方,较去年同期增长519.59%;副产品(环烃、混酚、杂醇等)19.88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285.27%。公司第三季度保持8-9台气化炉在线运行,总产品收率呈上升趋势,三季度生产精甲醇19.13万吨,环比二季度增长32.33%;LNG 9577.86万方,环比二季度增长18.31%;副产品(环烃、混酚、杂醇等)8.32万吨,环比二季度增长40.25%。

(4)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项目

项目施工按计划推进:2014年7月2日,红淖铁路红柳河至淖毛湖段312.6公里钢轨铺架工程在图拉尔根站外202处成功合拢;矿区西支线正线铺轨完成46.16公里,完成设计总量的57.63%。牵引站输电线路工程设计14条线路864.109公里,共折合完成547.9公里输电线路。

(5)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1000万吨/年原煤伴生资源加工与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手续按计划推进,已取得《关于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1000万吨/年煤炭分级提质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用地预审意见》、《水资源论证报告》、《安监局对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1000万吨/年煤炭分级提质综合利用项目试生产运行请示的答复》等相关部门的评审和批复,项目正按计划有效推进中。

(6)新疆广汇富蕴新能源有限公司煤炭综合开发项目

煤制气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及工作正在积极推进,报告期内已获得《安全预评价报告》、《项目建设不影响军事设施审查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等相关部门的评审意见与批复。

煤制气项目配套供水工程建设情况:8月2日供水工程的试通水工作圆满完成,已实现尾部调蓄水池50万立方米的蓄水量。

煤制气项目配套煤矿建设情况:喀木斯特矿区煤炭矿业权设置方案已取得国家国土资源厅函【2014】720号《矿业权设置方案备案的函》。年产1200万吨阿拉安道南矿井煤矿项目已于2014年7月10日收到国能煤炭【2014】322号文件:《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新疆喀木斯特矿区阿拉安道南煤矿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复函》(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4-054号),公司已根据批复文件的要求,积极开展下一步工作。

(7)宁夏中卫广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LNG转运分销基地工程

安装工程方面:已经完成储罐水压、气压试验,排水及除锈清理,底板真空试验,剩余工程有序进行中。

土建工程方面:储罐围堰挡墙混凝土浇筑完成90%,生产附属区道路混凝土浇筑完成40%,装置区独立柱完成70%,其余工程有序进行中。

(8)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南通港吕四港区LNG分销转运站工程

项目建设情况:综合办公楼目前已完成主体结构和墙体施工,目前正进行门窗加工和水电安装。储罐基础完成全部打桩工作并进行桩基检测;1#罐完成基槽开挖,目前正进行基础承台施工。

(9)广汇石油公司境外油气项目

斋桑项目:完成S-27井单层试气,验证新区含气性。另外与哈里伯顿驻哈国公司就井组压裂事宜进行方案对接。更新了二叠系两口井的压裂前评价测试方案。天然气集输处理中心按照计划进度施工中。

南依玛谢夫项目:IUB-1井测试工作进行中,等待制定下一步方案。9月获得更新后的环保及排放许可。

原油进口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

细则落实安排:目前广汇石油正在和新疆自治区商务厅具体落实许可证申领、原油进口管理等实施细则。自治区商务厅制定上述管理办法后,将会同海关、商检部门在38号文实施细则项下将广汇石油添加进口岸监管体系,并具体落实陆路运输海关监管、商检管理办法。完成上述工作后,广汇石油即可以作为"进口单位"申报原油进口。

物流及转运安排:斋桑原油回运初期物流方式为罐车运输;广汇石油已经在吉木乃口岸建成2×1000立方米转运罐区;TBM公司已经购置多部原油罐车;疆内罐车运输市场成熟,运力充沛。按照目前管理规定,吉木乃罐区尚需自治区商务厅进行资质认证后启用。

TBM原油销售、出口、计量、运输、通关安排:目前广汇石油正在与符合产业政策的炼厂、TBM洽谈协商原油试销售合同;签署合同后,TBM即开始履行哈国原油月度出口申请。与此同时TBM正在系统准备计量、SGS认证、运输、与哈国麦布其盖海关落实通关及海关监管问题等事宜,上述各项工作均在加紧进行中。

生产准备安排:斋桑油气区块区块面积8326平方公里,主产区距离中国新疆阿勒泰吉木乃口岸仅100余公里。截至目前,斋桑油气区块已部署钻井共计49口,具备原油直接生产能力。

广汇石油公司除中标合作单位提供相关服务外,自有员工77人,其中公司管理及专家顾问团队8人,分别拥有在大型油公司的成功管理经验及能力,曾分别供职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振华石油、中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公司、中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辽河油田公司等;现场生产管理及技术负责团队20人,全部来自中石化国际勘探公司、塔河油田油气勘探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APEX油藏技术有限公司、中海油CACT项目、缅甸PSC项目、胜利油田、大庆油田以及中石化叙利亚公司(OPC)、中石化尼日利亚公司、中石化加蓬公司等,浸润石油行业多年,拥有丰富的石油勘探与开发、国际大宗贸易的成熟经验。

广汇石油公司自2008年成立以来,在石油勘探、开发、地面建设以及天然气运输等方面与诸多国际跨国公司建立相关合作,石油设备供应商如:日立公司、索拉公司、中石油天宝集团等;石油服务商如:斯伦贝谢公司、哈里伯顿公司、中石油长城钻井公司等;油气研究机构如:中国石油大学、CPE西南分公司、CPE新疆研究院、哈萨克斯坦NIPI油气科学设计研究所、"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简称(NSAI)、"American Appraisal"美国评值有限公司等。通过6年以上的不断积累与发展,广汇石油公司已成为独立运作勘探开发及生产技术管理的国际型综合油气公司。

(10)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煤田东部勘查区权证办理进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2014年8月28日公示了部分《探矿权申请表》,其中包括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煤田东部勘查区普查项目(申请序号为13653442)。2014年10月14日,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按照自治区国土厅通知,根据国土资源部新的要求,将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该勘查区(普查)探矿权报件按照分立变更形式重新上报,并于当日取得国土资源厅下发回执单【新国土资探回执单编号:14652615】,下一步将根据国土资源部审批配号后进入制证及发证程序。

公司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东升

日期2014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4-07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4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4年10月2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副董事长向东、董事韩士发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东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调整和变更,并按照规定时间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科目核算调整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2014年中期报告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未产生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11、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2014-073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修订后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4-07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科目核算调整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2014年中期报告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未产生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召开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四次会议、公司监事会第六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以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4年1-3月份,财政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新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14]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财会[2014]11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会[2014]16号)3项企业会计准则,并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财会[2014]1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财会[2014]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4]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14]10号)4项企业会计准则,上述7项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份,财政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八项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召开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四次会议及监事会第六届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情请见2014年10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六届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74)。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前述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做好了新旧会计准则的衔接工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科目核算调整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2014年中期报告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未产生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且与公司年度审计的服务机构充分交流及沟通,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4-07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六届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4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于2014年10月2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杨琳、陈瑞忠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监事黄儒卿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五)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齐民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体监事保证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调整和变更,并按照规定时间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科目核算调整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2014年中期报告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未产生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且与公司年度审计的服务机构充分交流及沟通,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2014-073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临 2014-133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金额

2014年10月21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洲际油气"或"甲方")与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或"乙方")签署了《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广西正和承诺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腾石油")在2014、2015以及2016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314,600万元人民币。如果马腾石油经审计的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总和(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则广西正和按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对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95%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合同生效条件

盈利补偿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日起生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不影响上市公司当期业绩。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14年10月21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姜亮先生、宁柱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针对本次签署协议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其意见如下:本次签署的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该协议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同意公司与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

二、合同对方的情况

(一)广西正和概况

公司名称: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38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李民

注册地址:广西柳州市水湾路2号柳东标准厂房B区2号配套办公室201

经营范围:以普通住宅为主的房地产开发建设经营(取得房地产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有房产租赁;建筑材料的国内批发。

(二)广西正和与公司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广西正和持有公司361,300,34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61%,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广西正和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HUI Ling(许玲) 女士持有中国中科国际石油高科技有限公司100%股份,中国中科国际石油高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香港中科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100%股份,香港中科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正和国际(香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正和国际(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西正和100%股权。综上,HUI Ling(许玲) 女士为广西正和实际控制人。

(四)广西正和主营业务情况

广西正和成立于2002年9月26日,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广西正和目前没有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仅就已开发完毕的谷埠街国际商城的物业发生出租业务及少量出售业务。

(五)广西正和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广西正和2013年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78,218,761.60
资产净额	2,215,995,397.38
2013年	
营业收入	146,937,009.89
净利润	726,786,420.13

三、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公司

乙方:广西正和

(一)补偿义务

1、乙方承诺马腾石油在2014、2015以及2016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314,60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2、如果马腾石油经审计的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总和(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则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2条约定对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95%以现金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二)实际净利润的确定及补偿实施方式

1、甲方应在2016年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马腾石油在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马腾石油在整个补偿期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

2、如马腾石油在2014、2015以及2016年度三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则甲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包含具体补偿金额),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4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补偿,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时间最迟不晚于甲方年度报告披露的时间。

(三)协议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广西正和签署盈利补偿协议有助于保证马腾石油对公司的利润贡献,维护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4-134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21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通知:

2014年6月5日,广西正和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42亿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该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于2014年10月8日到期。

因经营需要,广西正和申请办理了该项业务的延期购回手续。经双方友好协商,广西正和与太平洋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之补充协议》,并于2014年10月8日重新办理了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14年12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广西正和共持有公司361,300,347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361,000,000股,占广西正和持有公司股份的99.92%。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4-64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由于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最终能否通过和取得核准的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目前,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40)】。2014年7月18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告编号:2014-41)。2014年9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在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向张京云等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理公司")15名自然人、机构发行股份购买国理公司62.75%股权并向郑戎、高欣、梁元强、刘平凯、杜鹃、刘战、夏丽华、周坚琦、万永庆9名自然人募集配套资金1.4亿元,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2014年9月19日,公司已与15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22日开市起复牌。

复牌以来,公司积极做好本次交易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资料的准备工作和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机构的协调工作。目前,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机构已完成涉及本次交易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正在履行各中介机构的内部审批流程,预计10月底将形成正式报告。待正式报告出具后,公司将召开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95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18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相关材料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不存在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4-066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5月8日,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委托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向北京京泰龙国际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泰龙酒店")提供30,000万元贷款,委托贷款期限为自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不超过17个月,委托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15%。具体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上的临2013-026号公告。公司已于2013年6月14日、2013年7月12日分两次向京泰龙酒店发放委托贷款共计30,000万元,两笔委贷的到期日均为2014年10月20日。

截至2014年10月20日,公司已收到京泰龙酒店归还的委托贷款本金30,000万元及利息3,548.04万元,至此,公司已收回本次委托贷款事项的全部本金及相应利息,本次委托贷款未出现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1日